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西青区 关于落实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 行动计划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青区关于落实〈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21年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青区关于落实《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按照《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特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重点任务

（一）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

（1）推动实现“一网通办”。推动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功能，将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作为企业设立登记统一入口，与公安、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等系统对接，实现申领营业执照、免费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全流程网上申请，1个工作日内办结，实现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登记事项“一网通办”。（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务服务办、区网信办、公安西青分局、区税务局、社险西青分中心、公积金中心西青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落实）

（2）实行企业经营范围自主申报。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自主申报制度，推动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智能化水平，实现企业经营范围标准化和全程“自助办”。（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等应用。按照市市场监管委统一工作

要求，推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网上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以及招投标、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能通过在线核验的，不再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宣传电子营业执照的领取方法及使用方式，为更多新办市场主体发放税务 UKey，扩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应用领域。（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务服务办、区网信办、区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简化注销企业手续。推动简易注销改革，通过“一网通办”实现企业注销全流程涉及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全面开展简易注销登记。探索实行企业注销前，可自主撤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进一步提升企业在退出市场过程中的感受度。逐项落实优化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相关步骤，确保各项改革红利落到实处。（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项目开工建设效率

（5）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合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书，深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5+X+5”管理模式，推进多验合一，减少评估事项。推行承诺审批、以函代证制度，持续精简审批环节，细化项目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完善系统功能，深入落实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改革措施，积极主动帮助企业梳理进件流程，各专业主管部门开展提前服务，加大沟通协调力度，提高统一协作意识，构建验收工作流畅的“流水线”作业方

式，提升“串并联”的联审审批效率，确保联合验收顺利完成，实现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从获得土地到取得施工许可证不超过60天。（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区住建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扩大快速审批机制应用范围。持续推进“一张蓝图、多规合一”平台应用，严格要求未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新建工程项目通过平台启动策划生成，开展策划期多部门意见指导，推动项目更快进入审批流程。提高规划编制科学性，落实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结合大运河文化保护等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策划生成时效，通过微信平台定期跟进各单位意见办理情况，最大化压减项目策划生成用时。进一步细化项目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将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项目和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纳入“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合并审批许可阶段，压缩审批环节，精准提速增效。（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区政务服务办、区住建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落实市联合审批系统管理办法，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电力、供水、供气等国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互通。推动优化平台审批流程，实现行政相对人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证照时在线申请和提交电子资料，行政机关在线受理审核并核发电子证照。（区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区住建委、区网信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8)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对接全市电子证照库和电子印章系统，做好区级单位的印章采集，推进已归集的电子证照应用覆盖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提高全程网办的工作效率。推动“津心办”西青旗舰店建设，提供西青市民中心更多应用服务。建设区、街镇、社区（村）三级政务服务信息化体系，打造“网上政务、智慧服务”的新型服务模式。（区政务服务办、公安西青分局、区网信办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9) 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切实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集成服务”，减少申请人等候时间。推广网上中介超市应用，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市场行为和市场秩序。持续加强帮办代办服务。依据《西青区实施投资项目审批代办“交钥匙”工程的意见（试行）》和《西青区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积极开展投资项目从取得土地到具备开业条件的全程审批代办服务，建立专业的帮办代办队伍，不断提高人员能力素质，设立帮办代办服务窗口，优化提升窗口功能，通过开展项目政策辅导、项目前期工作策划和项目协调推动等三项服务，深入实施打造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交钥匙”工程。（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0)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严格落实《西青区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要求。积极配合市政务服务办推进“好差评”数据对接，认真分析“好差评”评价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整改提升政务服务。（区政

务服务办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1）健全政企对接服务机制。认真落实《西青区领导干部“亲商八条”工作措施》，建立政府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常态化联系机制，及时为企业纾困解难。完善西青区为民服务智慧网络平台建设，优化 8890 热线工单派单、接单、督办、回复全程办理程序，提高办件效率，打造政企线上线下多渠道服务。（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2）完善“政务一网通”平台功能。加快“政务一网通”平台建设，与全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建立联络更新机制，加强日常维护，做好系统培训、指导与监督。积极配合市级部门推动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专网互通互享，实现业务协同。打造“津心办”西青旗舰店，重点建设事项预约及街镇、村居、“一件事”等特色功能。（区政务服务办、区网信办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3）建设“亲清西青”企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集成“在线店小二”“经济驾驶舱”“政务旗舰店”三大功能板块，努力搭建要素富集、领域贯通、上下联动、便捷高效的全区企业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线上和线下相结合、业务和服务相结合，打造“1+3+N”（一个系统平台、三大功能板块、N个服务功能）综合服务体系，打通政府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服务机构之间的通道。（区网信办、区政务服务办、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

(14) 加强不动产信息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站式”办理，积极推广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和“津心登”应用程序线上不动产登记业务，实现个人变更登记、转移登记、买卖协议等业务的网上申请、网上预审、网上咨询、网上查询。实现企业产独用宗转移登记全部 24 小时限时办结。（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5.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

(15) 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化建设，依托市级信息化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监管工作全流程管理，推动监管全覆盖和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机制，推动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6. 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

(16) 增加网上办理就业登记渠道。积极构建“互联网+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整合全区各类就业创业网络资源，打造集政策发布、业务办理、求职招聘、公共服务、数据统计等功能为一体的西青区智能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实现能线上办理的事项全部线上办理，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集成的就业公共服务。加大对新业态、新技术、新工艺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国家职业标准不能满足培训需求的企业，可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自主开展项目定制培训。（区人社局负责）

（二）打造富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7. 优化纳税服务

（17）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规范纳税服务举措，切实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预约服务、最多跑一次等纳税服务制度，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缩短平均退税审批时限。运用跨部门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对出口退税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调整对出口企业类别进行动态监控。进一步压缩企业退税时间，实现西青区所有无疑点申报出口退税企业办理时限由8个工作日压缩至平均5个工作日。利用信息技术，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出口退（免）税业务“网上办理”，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地域全覆盖。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代办退税。完善“预约”服务制，建立快速沟通机制，做好一对一精准服务，定期提醒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审核、退库进度及申报退（免）税期限等情况，便于出口企业及时、足额获取出口退税。（区税务局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8. 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18）压缩“获得电力”时间。优化调整与客户交互流程，减少客户办电环节，实现低压客户办电“受理签约”“报装接电”2个环节办结。“竣工验收、合同签订和装表接电”并行办理；实现高压客户办电“受理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接电”3个环节办结。优化升级“网上国网”线上办电功能，主动推动进度查询、典型设计、电量电费等信息，提供报装用电全流程服务。

（区工信局协调，国网天津城西供电公司负责）

（19）提升供电服务便利度。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政务一网通”“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在线获取项目立项信息，构建前期用电储备，实现办电服务关口前移和延伸，超前开展电网布局规划和建设。（区工信局协调，国网天津城西供电公司负责）

9. 提高获得用水用气效率

（20）优化用气报装流程。继续简化用气报装工作，对于小时总用气量小于25立方米且不涉及外线的小微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完成通气。进一步实现用气报装信息化。在原有网上营业厅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用气报装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拓展报装渠道，完善网上申请办理。完善优化用气报装服务。监督各燃气企业提升报装服务质量，除形成用气接入、工程安装、后期回访等一站式综合配套服务外，要加大用气报装宣传力度和业务人员培训，将报装用户接入业务办理耗时、便捷度、满意度等指标纳入企业绩效考核内容。（区城市管理委负责）

（21）实施用水服务情况监督。随机抽查新用水户业务办理情况（包括满意度和意见反馈），加强监管，及时与供水单位协调解决企业反馈的问题，提升供水单位服务质量。（区水务局负责）

10.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

（22）优化获得信贷服务。充分发挥“银税互动”平台作用，通过多种途径加强银税互动的宣传，为企业和银行机构连线搭桥，

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难题。围绕“信用贷”平台做好平台推广、信用类放款规模统计。主动对接区内有贷款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加大企业贷款需求统计，开展银企对接。将“信易贷”平台网址链接嵌入信用西青平台，多方位进行推广。持续对接驻区金融机构，强化双方对接合作，提振驻区金融机构对我区资金投放信心。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畅通银企对接渠道，针对融资困难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积极帮助企业协调对接金融机构，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区金融局、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3）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充分发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作用，按照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相关工作安排，积极组织推荐西青区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申报天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至融资担保机构，间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门槛。（区金融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大上市工作推动力度，引导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优做大。深入挖掘后备资源，加强走访推动，摸清企业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库，分梯队做好辅导服务。优化上市服务，发挥上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积极帮助后备企业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兑现扶持政策，为企业上市“保驾护航”。（区金融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深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改革

(25) 完善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按照天津市财政局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开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相关工作，实现“互联网+招标采购平台”对外发布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示、评标专家网上抽取、电子开评标等功能。（区财政局、区住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优化招标采购服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全区各预算单位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专栏，填报采购意向文本。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招标公示，监督代理机构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进行招标工作。公路建设及养护工程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一视同仁，鼓励企业以银行保函形式进行担保，积极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参与竞争。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招标人终止招标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提倡投标人使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简化优化招标投标方法，推行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由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鼓励政府投资工程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运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强化招标采购监管。完善招标投标信用监管制度，对于政府采购中涉及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对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预防和打击。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政府采购行为予以处罚，充分运用“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推进招标投标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对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过程、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合同订立情况建立检查档案，每月随机抽查。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确定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并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后，政府部门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必要时会同多方取证调查。监督部门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对所发生的投诉事宜能进行有效的监管并加以合法处置。（区财政局、区住建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2.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28）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推动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建设，服务凌奥孵化器、青奥华阳孵化器、天安数码城T+SPACE众创空间等载体，提升孵育能力。打造科技型企业“众创空间—孵化器—科技园区”的全链条成长体系，推荐优质载体申请认定企业重点实验室等资质。推进驻区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实现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联动发展，争创市级及以上大学科技园1个。持续增加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2021年预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指导服务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预计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突破660家。精心育苗，组织企业做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区科技局负责）

（29）强化科技资源整体布局。贯彻落实《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大力

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建立健全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现“培育一批、壮大一批”，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国家、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梯级培育，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在全区范围内筛选符合条件的平台或单位，推荐并协助其申报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整合科技资源，加强大型科研仪器开发共享。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搭建应用场景，收集重点企业应用场景需求，为企业的新技术和新产品提供优先应用服务。（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持续提升市场开放度

（30）构建大招商工作格局。做好中央、市级外经贸政策宣讲培训，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进口贴息政策。利用广交会、进博会开拓市场、稳定进出口规模。落实《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区商务局负责）

（三）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14. 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

（31）全面清理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解决招商引资、行业管理等领域政策冲突问题。为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扎实推进网上审批和政务信息共享工作，

充分运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及时将区内最新的惠企政策及相关解读文件上传到“政策一点通”板块，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政策获悉度。（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5.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32）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及时更新完善区级平台功能，依托信用平台及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完善西青区公共信用评价机制，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在多领域推动信用报告应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做到西青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用而建，以用促建”。根据天津市相关工作部署探索开展本区政务诚信评价，加强政务诚信监测评价和公务员诚信教育。（区发展改革委、区委政法委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6.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33）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试点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系列宣传活动，通过网络、新媒体、集中宣传、现场走访、一对一服务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持续开展“政策+技术”精准帮扶行动，建立帮扶台账，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引导目标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指导企业围绕核心产品（技术）实施和优化商标、专利布局，培育高价值专利，增强市场竞争力。激励特色小镇各类主体创新创业，促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合法财产权的刑法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知

识产权、损害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区知识产权局、公安西青分局、区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高合同执行率

（34）优化法院服务。不断丰富便企方式，深入拓展利民举措。加强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立案登记制，大力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方式，对涉企案件及时立案、及时调解、及时审理。加强审判团队结构建设，加大“分调裁审”力度，不断提高“分调裁审”占收案总数的比例。组织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化解纠纷维稳防控的能力。（区法院牵头，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提高案件办理质量。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组建专业审判团队，集中审理金融类等涉民营企业案件，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机制，与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实现“点对点”网络查控。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警示、惩戒机制，最大限度地兑现民营企业的胜诉权益。（区法院负责）

18. 加大对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

（36）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大力推进阳光司法，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与支持，围绕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扎实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庭审公开，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区法院负责）

（37）健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沟

通，构建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民商事纠纷的多元化解。（区人民法院负责）

（四）打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19.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38）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围绕新动能引育行动计划，征集信创、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组织街镇和企业参加“津洽会”“华博会”等招才引智活动，积极引进高端人才。推进市级“项目+团队”遴选工作，鼓励领军企业打包人才团队、技术专利等资源“带土移植”。完善人才服务专员制度，为到我区创新创业的团队和人才提供人才引育、成果转化、生活服务等“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切实营造留才爱才的浓厚氛围。（区人社局负责）

（39）深入实施人才引进子女入学服务。落实天津市引进人才“绿卡A卡”持有人随迁子女入园入学相关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子女，适当放开在我区入学条件方面限制，为企业引进的高端人才解决子女就学后顾之忧。（区教育局负责）

20. 提高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40）完善文体设施空间布局。促进三级公共文化设施提质增效。健全区、街镇、村（居）三级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西青区“青阅书苑”城市书房建设，打造便民服务新载体。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建设群众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完善“15分钟健身圈”。（区文旅局、区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1）统筹配置教育资源。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引进优质教

育资源，实施西青区“1010”工程教育项目，推动付村中学、当城中学等11个新建项目按期投入使用，加快南开敬业学校、天津外国语大学西青附属学校、津衡实验学校等优质教育项目落地。促进职业教育高标准精品化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推行“1+X”（学历证书+若干专业能力证书）双证书毕业制度，切实加强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联系。大力推进西青智慧校园建设，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供给模式，建立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和具有西青特色的教学资源库，最大程度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区教育局负责）

（42）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完成西青区医联体网格化布局与管理，以西青医院为牵头单位，以张家窝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试点单位，进一步探索更为紧密的医联体运行管理模式。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家庭医生、社区护士、公卫医技等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加强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强化中医诊疗技术水平，提升新建中医医院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诊疗发展，联合中医一附院南院，促成中医医院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其形成中医医联体，实现转诊和学科联合，提高我区中医诊疗水平。（区卫健委负责）

（43）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服务情况进行检查。民政局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进一步强化管理。同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

立安全隐患监管闭环，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

21.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44）加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编制《西青区巩固和提升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实施方案》，巩固和提升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成果。巩固王稳庄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创建成果，实现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的机制和路径。持续推进全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创建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45）提升生态环境重点领域治理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稳步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帮助指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加强《西青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的宣传引导，指导企业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22. 提升城市综合立体交通便利度

（46）持续优化公交线网。进一步推动新能源公交场站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提升公交服务品质。主动深入基层调研，了解企业及群众出行需求，积极协调市公交集团、街镇等部门，着力开通优化公交线路，每年开通优化不少于4条。（区运管局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邀请区营商环境监督员参会，加强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各主责单位要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协调督促各部门落实重点任务；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完成承担工作。要紧密结合实际，坚持统筹推进，加强与市级部门的工作协同。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 坚持正面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宣传推介本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不断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实践。要主动学习借鉴全国全市先进典型经验，抓实典型案例，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营造持续创新良好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三) 加强督查考核，促进问题整改。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考核工作力度，定期评估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的落实成效，支持鼓励各部门、各单位靠前服务、积极作为、勇于担当，真心实意服务群众、支持企业发展。结合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整治，对优化营商环境职责履行不到位、工作推动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敷衍塞责、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